|  |
| --- |
|  |
| 四平市人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填报部门：（盖章）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期：2020年1月22日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规章制度；2.制度牌；3.职工了解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  |
| 2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劳动合同；2.劳动合同备案表。 | 双随机一公开 |  |
| 3 |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工资发放表；2.人员花名册；3.现场抽查了解。  | 双随机一公开 |  |
| 4 |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规章制度；2.现场抽查了解。 | 双随机一公开 |  |
| 5 |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考勤记录；2.工资发放表。 | 双随机一公开 |  |
| 6 |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工资发放表。 | 双随机一公开 |  |
| 7 |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社会缴费凭证；2.工资发放表。 | 双随机一公开 |  |
| 8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营业执照；2.营业许可证。 | 双随机一公开 |  |
| 9 | 建筑工程领域开工相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建筑工程领域开工相关手续 | 双随机一公开 |  |
| 10 | 建筑工程领域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  |
| 11 | 建筑工程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情况 | 《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协调处理拖欠工资争议案件，依法纠正和查处企业违反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行为。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  |
| 12 | 建筑工程领域实名制落实情况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53号） 一、依法规范企业事涉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 （二）推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名制落实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  |
| 13 | 建筑工程领域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53号） 一、依法规范企业事涉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 （一）加强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  |
| 14 | 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53号） 二、建立健全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制度体系（六）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保障制度。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农民工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  |
| 15 | 建筑工程领域工资劳务费专户落实情况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53号） 二、建立健全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制度体系（七）推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资劳务费专户落实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  |
| 16 | 建筑工程领域现场设立维权牌情况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53号） 一、依法规范企业事涉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三）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现场设立维权牌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  |
| 17 | 对经营性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营业执照；2.营业许可证；3.劳务派遣业务开展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  |
| 18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营业执照；2.营业许可证。 | 双随机一公开 |  |
| 19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营业执照；2.营业许可证；3.职业中介活动开展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  |
| 20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营业执照；2.营业许可证；3.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  |
| 注：1、抽查项目名称要规范，与抽查依据中的描述相吻合；2、填报的抽查依据要明确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条款、项、目； 3、抽查主体要填报具有主体资格的执法单位名称（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4、抽查事项清单填报完成后把电子版上报至843297829@qq,com邮箱。 |
|  填报人：方芳 联系电话：3260225 单位领导签字：  |